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NTON GROUP LIMITED

#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有關採煤相關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 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分別與山西正幫、山西金達、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訂立四份意向書,內容分別有關山西正幫設備、山西金達設備、金暉凱川設備及山西富鑫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其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如適用)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最終融資租賃協議,故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分別與山西正幫、山西金達、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訂立四份意向書,內容分別有關山西正幫設備、山西金達設備、金暉凱川設備及山西富鑫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其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日期:

2014年1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四份意向書之訂約方:

- (1) 華威 山西正幫(作為建議承租人)
- (2) 華威山西金達(作為建議承租人)
- (3) 華威金暉凱川(作為建議承租人)
- (4) 華威 山西富鑫(作為建議承租人)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訂約各方協定:

 建議承租人預計將於2014年就採煤而需要其各自之 設備。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外商獨資企業將就 建議承租人或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設備向其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 2. 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後,建議承租人或其附屬公司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最終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出租人)將按照建議承租人或其附屬公司之要求購買有關設備,並將向建議承租人或其附屬公司出租該等設備以供彼等使用。建議承租人或其附屬公司就租賃其各自之設備應支付司基稅當時之公平市值釐定。建議交易之實際租赁公平市值釐定。建議交易之實際租赁法規以及市場慣例訂立之最終融資租賃協議(須待訂約各方同意)。
- 3. 最終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立須待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 方可作實。倘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3月31日前尚未 成功取得營業執照及悉數繳足註冊資本,則意向書 將會自動終止。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之公佈所披露,山西省人民政府已發出有關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批准證書。華威目前正就外商獨資企業辦理取得營業執照之手續。

# 訂立建議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針織服裝產品,包括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

本公司之意向為將業務分散至與採煤相關之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業務,以分散單一分部(高質素之時尚服飾之生產及貿易)之業務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正在積極物色新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具有廣大的發展空間,且認為建議交易容許本公司將業務分散至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如適用)批准規定。

#### 該等建議承租人之資料

#### 山西正幫

山西正幫是一間中國採煤公司。其為山西汾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煤礦位於山西省孝義市驛馬鄉榆樹坪村。

於2013年11月20日,華威與恒昌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恒昌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轉讓山西焦煤機械電氣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山西汾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恒昌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5%及45%之權益)之8%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之公佈。

#### 山西金達

山西金達是一間中國採煤公司,其煤礦位於山西省孝義市驛馬鄉下荊封村。

#### 金暉凱川

金暉凱川是一間中國採煤公司。其為山西金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煤礦位於山西省方山縣大武鎮下莊村。

# 山西富鑫

山西富鑫是一間中國採煤公司。其為山西平定古州煤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煤礦位 於山西省陽泉市平定縣南關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山西正幫、山西金達、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山西正幫設備、山西金達設備、金暉凱川設備或山西富鑫設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暉凱川」 指 山西方山金暉凱川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暉凱川設備」 指 將就採煤而租賃予金暉凱川之採煤相關設備,總值約人民幣

126.78 百萬元(相當於約162.45 百萬港元)

「意向書」 指 華威及山西正幫於2014年1月13日就山西正幫設備之建議融資

租賃而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華威及山西金達於2014年1月13日就山西金達設備之建議融資

租賃而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華威及金暉凱川於2014年1月13日就金暉凱川設備之建議融資

租賃而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華威及山西富鑫於2014年1月13日就山西富鑫設備之建議融資

租賃而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承租人」	指	山西正幫、山西金達、金暉凱川或山西富鑫,即相關意向書項 下之建議承租人
「該等建議承租人」	指	山西正幫、山西金達、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即意向書項下之 建議承租人
「建議交易」	指	華威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意向書與山西正幫、山西金達、 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分別訂立之建議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富鑫」	指	山西平定古州富鑫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富鑫設備」	指	將就採煤而租賃予山西富鑫之採煤相關設備,總值約人民幣 108.20百萬元(相等於約138.70百萬港元)
「山西金達」	指	山西煤炭運銷集團金達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
「山西金達設備」	指	將就採煤而租賃予山西金達之採煤相關設備,總值約人民幣 135.00百萬元(相等於約173.00百萬港元)
「山西正幫」	指	山西汾西正幫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西正幫設備」	指	將就採煤而租賃予山西正幫之採煤相關設備,總值約人民幣 154.30百萬元(相等於約197.80百萬港元)
「華威」	指	華威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其為華威將於中國成立以從事融 資租賃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最終融資租賃協議,故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任何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兑1.28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4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 僅供識別